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事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763號

原告 劉男 (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對照表)

兼法定代理人 劉男之母 (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對照表)

共同訴訟代理人 游文愷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

被告 陸美花

陸子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劉男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劉男新臺幣貳萬元、劉男之母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乙○○負擔百分之十一、被告甲○○負擔百分之十八，餘由原告劉男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乙○○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劉男供擔保，被告甲○○如以新臺幣貳萬元及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元分別為原告劉男、劉男之母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01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
03 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4 決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（下逕稱其名）為母子關
06 係，其等於民國112年4月16日晚上9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
07 ○○街00號2樓乙○○住處，因認劉男對乙○○出言不遜，
08 乙○○乃以手掌揮打劉男臉部，致劉男受有左側臉頰挫傷併
09 腫痛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同時甲○○亦心生不滿，作
10 勢追打，劉男見狀心生畏懼，而跑離現場，被告於緊密、連
11 續之時間所為上開行為已侵害劉男之身體健康權、免於恐懼
12 之自由權，雖無共犯關係或意思之聯絡，仍構成共同侵權行
13 為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
14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劉男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
15 25萬元。又甲○○離開乙○○上開住處，下樓後未見到劉
16 男，竟另行起意，撿拾路邊磚塊，砸擊劉男騎乘之車牌號碼
17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車頭及車尾，致
18 系爭機車車殼破裂毀損，系爭機車車主丙○○因此受有支出
19 修復費用3萬1,100元之損害，劉男之母已受讓前開損害賠償
20 債權，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
21 定，請求陸子淵給付3萬1,1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
22 帶給付劉男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23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甲○○應給付劉男之母3
24 萬1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5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提
27 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28 四、查被告二人為母子關係，劉男於112年4月16日晚上9時許，
29 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乙○○住處，因不滿乙○○
30 說教而頂嘴回應，乙○○遂徒手毆打劉男左臉，致劉男受有
31 系爭傷害，甲○○見狀亦心生不滿，作勢追打劉男，劉男因

01 心生畏懼而跑離現場，嗣甲○○追隨劉男下樓，並未見到劉
02 男，卻撿拾路邊磚塊，砸擊劉男騎乘之系爭機車等情，已經
03 本院112年度基原簡字第8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乙○○犯傷
04 害罪，判處拘役15日，及甲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、毀損他
05 人物品罪，各判處拘役10日、15日，均得易科罰金確定等
06 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
07 檢察官112年度少連偵字第5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6230號聲請
08 簡易判決處刑書、本院112年度基原簡字第88號刑事簡易判
09 決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23頁至第32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
10 審閱上開刑事案件全卷查核明確，堪信為真實。

11 五、原告主張乙○○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對劉男有傷害行為，甲○
12 ○對劉男有恐嚇行為，被告在緊密、連續之時間對劉男所為
13 上開侵權行為，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應連帶給付劉男精神慰
14 撫金，及甲○○應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等語，本院判斷如
15 下：

16 (一)民法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，分為共同加害行為、共
17 同危險行為、造意及幫助行為。所謂共同加害行為，須共同
18 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，始能成立；共同危險行為
19 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為
20 要件；造意及幫助行為，須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侵權行為，方
21 足當之。原告雖主張乙○○所為上開傷害行為及甲○○所為
22 上開恐嚇行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云云，惟原告自承被告就乙
23 ○○之傷害行為、甲○○之恐嚇行為並無意思聯絡與行為分
24 擔（本院卷第137頁），且乙○○係侵害劉男之身體權，甲○
25 ○係侵害劉男免於恐懼安寧之人格法益，各自以不法行為侵
26 害劉男之不同權利，亦與民事上所謂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
27 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共同侵權行為顯然有異，原告主
28 張被告應負共同傷害、恐嚇之侵權行為責任云云，即無足
29 取。

30 (二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3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

01 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
02 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
03 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慰撫金之多寡，
04 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
05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；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
06 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
07 決定之。查乙○○對劉男所為前述傷害行為，致劉男受有系
08 爭傷害，及甲○○對劉男所為前述恐嚇行為，致劉男受有恐
09 懼，劉男自受有精神上相當之痛苦，劉男依民法第184條第1
10 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
11 損害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劉男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年滿
12 15歲，學歷為高中休學中（本院卷第92頁）；乙○○為學歷
13 為國小畢業、板模工人，甲○○為學歷為國中肄業、油漆工
14 人（基隆地檢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56號偵查卷第13頁、第1
15 9頁），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兩造各自財產所得
16 情形，與兩造身分、地位、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、劉男身分
17 法益受被告不法行為侵害致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
18 劉男請求乙○○、甲○○各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元、2萬元，
19 應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20 (三)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
21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
22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
23 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甲○○以磚頭毀損系爭機車，修繕
24 費用為3萬1,100元，有估價單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
25 系爭機車車主丙○○已將其對甲○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
26 劉男之母，業據原告提出簡訊為證，劉男之母據此取得對甲
27 ○○之損害賠償債權，而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
28 執，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劉男之母請求甲○○
29 給付系爭機車修繕費用3萬1,1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30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劉男請
31 求被告各賠償精神慰撫金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
01 乙○○自113年8月10日（本院卷第63頁）起、甲○○自113
02 年8月20日（本院卷第71頁）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3 5%計算之利息；劉男之母請求甲○○賠償系爭機車修繕費用
04 3萬1,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8月20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七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之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
08 之財產權訴訟，本院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9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
10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八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
12 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故不逐一論
13 述，一併說明。

14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7 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3 書記官 洪儀君